



思想的印迹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优秀法学文集

法律出版社编辑委员会 编

第二卷

思想的印迹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优秀法学文集

法律出版社编辑委员会 编

第二卷

|天

Borderless

|下

博稽古今 翻汇天下

目 录

(第二卷)

民商法

- 我国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发展与完善 佟 柔 王利明(557)
- 论股权 江 平 孔祥俊(578)
-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 王保树(594)
- 论民事权利体系 谢怀栻(613)
- 论不动产物权登记 孙宪忠(629)
- 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
- 20世纪民法回顾 梁慧星(647)
- 论债与责任的融合与分离
- 兼论民法典体系之革新 魏振瀛(668)
-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当代发展
- 兼论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构 马俊驹 聂德宗(687)
- 公司词义考:解读语词的制度信息 方流芳(707)
- WTO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王家福(743)
- 侵权行为法的一般条款 张新宝(754)
- 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的对立统一问题
- 以罗马法为中心 徐国栋(773)
- 水权与民法理论及物权法典的制定 崔建远(801)
- 知识财产权解析 刘春田(842)

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

- 以中国民法学的学术实践为背景 王 轶(862)
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 赵旭东(866)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网络侵权责任的理解与解释 杨立新(888)
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吴汉东(901)
民法的人文关怀 王利明(919)

经济法

- 论公民环境权 呂忠梅(949)
论税收法定主义 张守文(962)
中国反垄断立法问题研究 漆多俊(976)
论政府环境责任的缺陷与健全 蔡守秋(989)
民间金融法制化的界限与路径选择 高晋康(1011)
民间借贷规制的重点及立法建议 岳彩申(1028)
论我国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异化及其监管 冯 果 蒋莎莎(1052)
“专车”类共享经济的规制路径 唐清利(1069)

民商法

-
- 佟柔 我国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发展与完善
王利明
- 江平 论股权
孔祥俊
- 王保树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
- 谢怀栻 论民事权利体系
- 孙宪忠 论不动产物权登记
- 梁慧星 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20世纪民法回顾
- 魏振瀛 论债与责任的融合与分离——兼论民法典体系之革新
- 马俊驹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当代发展——兼论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构
聂德宗
- 方流芳 公司词义考：解读语词的制度信息
- 王家福 WTO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 张新宝 侵权行为法的一般条款
- 徐国栋 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的对立统一问题——以罗马法为中心
- 崔建远 水权与民法理论及物权法典的制定
- 刘春田 知识财产权解析
- 王轶 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以中国民法学的学术实践为背景
- 赵旭东 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
- 杨立新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网络侵权责任的理解与解释
- 吴汉东 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 王利明 民法的人文关怀

我国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发展与完善

佟 柔 王利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全面推行了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同时有步骤地展开了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制定了全面改革的宏伟蓝图,在十二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必将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步伐。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并将对我国民法的发展与完善产生深远的影响。本文拟就从改革的需要与民法的发展与完善的问题,提出若干粗浅的意见,并希望得到大家的指正。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民法的地位

法律都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法律部门的形成和法律规范的作用,都必然要反映既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体制的要求。

民法部门,无论从传统意义上还是从现代意义上说,是与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罗马私法、法国民法、苏俄民法尽管在体系和内容上存在巨大的差别,就其本质特征和主导方面来说,都是不同所有制所决定的特定历史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反映。民法是为特定历史时期的商品经济服务的,并且也必然受特定历史时期的商品经济范围的制约。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为了医治战争给国民经济带来的创伤,改革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制度,反对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的经济封锁,除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实行了一系列变革措施以外,对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还采取了必要的强化集中管理的行政手段,使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并且顺

利地完成了三大改造的历史任务,为社会主义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必要的前提。但是,由于对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认识不足,甚至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结果不仅没有及时地改变过于集中统一的问题,反而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同时,在法律上必然导致主要由经济行政法调整整个国民经济的状况,使得指令性计划文件作用于整个经济领域,而冠以“命令”“指示”“指令”“通知”等名称的经济行政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直接指挥生产和流通。因此,民法对经济的作用几乎被人们所遗忘。某些人已习惯于从语义学的角度,把民法理解为“调整人民内部关系的法”或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公民法”,甚至把它贬低为“私法”,认为它业已完成了历史使命并应被时代所淘汰。这些观点尽管偏颇,然而也似乎不无某些根据。因为很难设想,在一个忽视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管理体制中,调整商品关系的民法和反映价值规律的民法方法究竟能够发挥出多大的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党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确立了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同时提出了对我国经济体制实行改革的任务。近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的改革在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出现了多种经营方式,农村正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城市的改革也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在简政放权、政企分立中,国营企业普遍扩大了自主权,许多国营小型企业开始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或按集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交纳税金。利改税第二步的推行,明确了国营企业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多层次经济结构的发展进一步活跃了我国经济;流通体制的改革逐步繁荣了我国市场;经济特区和沿海城市的开放,迅速发展了涉外民事关系。总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变化。

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我国的经济性质为“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且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伟大任务。与此相适应,尽快完善对商品经济活动的法制,成为经济体制改革中发展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没有一个直接调整商品关系的法律部门,没有一套完备的商品经

济活动的准则,经济改革不可能顺利进行,商品经济不可能正常发展。这项任务的主要方面将由我国民法承当。

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两个阶段,民法也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经历了漫长的演化过程。私的分工产生了私的交换,分工的扩大又发展了交换。交换过程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变化表现了商品经济的不同阶段的交替,也产生了多种类型的与不同阶段相适应的民法典和民法规范。从原始社会末期,在未开发的部落中出现的剩余产品的交换,生长出了合同形式的萌芽。人类进入私有制社会,对土地和自然界的自然产物的占有必然要求国家和法律的保护,以及从以物易物的简单价值形态发展到以货币为中介的物物交换,标志着劳动在现实中得到了抽象,同时关于买卖、租赁、承揽、借贷等规范也出现在最古老的法律之中。不凝结为物的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直接交换,是劳动的进一步抽象,同时也产生了代理、居间、仓储保管、客货运输、保险以及以服务为标准的属于第三产业的合同。大规模、远距离、高速度、细分工、多品种的商品交换要求发达的贸易中心以及其他第三产业的协助,当全社会形成普遍依存的独立的个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当交换已从生产的外部直接规定和影响生产过程,那么民法制度(所有权、法人和合同制度)开始对生产过程发生重大影响。历史告诉我们,哪里有商品关系,哪里就有民法规范。在简单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罗马社会同时产生了完备的罗马私法,而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同时产生了为资本主义各国奉为经典的《拿破仑民法典》。

历史还告诉我们,民法规范是商品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说在罗马法时代,私法的主体仍然是没有摆脱宗法社会统治和人身依附关系的自然人,而自然经济又排斥了生产资料的积聚和生产的社会结合,那么罗马私法只能稳定为实现生产者消费需要的简单商品交换,而很难促进商品生产的扩大和发展。在拿破仑法典的时代,高度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实现了梅因所谓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民法规范确认从封建的、地域的、专制的直接羁绊下解脱出来的自由和平等的商品生产者的主体地位,主张私人在平等的、自由的领域用私人意志调整他们的相互关系,固定个人之间的生产和消费的普通联系和全面依存关系,保障劳动的产品和劳动者成为

资本家所占有和奴役的对象(并且可以不断占有超出对劳动者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这无疑促使资本主义社会唤醒了沉睡在社会劳动里的巨大生产力,使得它在不到一百年间创造了比先前一切世代总共造成的生产力还要宏伟众多!

社会主义民法和资本主义民法的区别,主要并不在于反映一般商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平等、等价的民法方法,而是在于民法规范本身所体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和反映社会主义的新型商品关系的特征。社会主义商品关系,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消除了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的商品关系,是真正按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来意义上的商品关系,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以满足人民的需要为目的的商品关系,由此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崭新性质和特征。

发达的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自身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而新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则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要使商品经济沿着良性循环的轨道正常发展,就必须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并把这种作用表现为民法的规范,使之得到充分的遵守。同时借助于民法创造商品经济社会的正常秩序,有效地防止商品经济像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出现那样的种种弊端,使商品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有条不紊地发展。

几乎整个民法的规范对于由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反映了价值规律所要求的平等和等价的方法。在积极的法律责任上,民法以概括的方式确认各个民事主体的独立地位,确认各个主体对财产的支配权,确认主体在交换中的一定程度的自主自愿。权利可以由主体在法定的范围内依自身意志取得和转移。法律关系可以由主体在法定的范围内,依自身意志产生、变更和消灭。任何主体不得凌驾于他方之上,限制他方权利和为他方设定义务,也不得依据经济上的优越地位,指示和决定他方行为和不行为。在消极的法律责任上,民法坚持任何主体不得非法给他人造成物质损失的原则,一旦造成损害则必须用等量的财产作出补偿。这种为民法所特有的损害赔偿制度,实质上不过是价值的等量补偿或等量劳动的交换。任何主体非法侵犯他方的权利,无偿剥夺和占有他方的财产,皆为民法所禁止。形形色色的

“一平二调”的歪风，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现象，一切不尊重自己和他人正当经济利益以及不讲究经济效益的行为，皆为民法所反对。借助民法使平等和等价的规律法律化，也就是用法律手段保障价值规律的作用和鼓励商品关系的发展。

几乎整个民法的规范都担负着保障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的任务。民法规范是无数的每日每时重复存在的商品经济活动在法律上的抽象，它是反映商品经济一般条件的法律。在对内搞活、发展商品经济中，需要有这样一个商品经济活动的准则；在对外开放、发展涉外民事关系中，同样需要民法这个涉外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实体法。因为我们要引进外国投资、开放沿海港口、发展对外贸易，都必然涉及法律的适用，我们不能采纳帝国主义强加给殖民地国家的国际惯例，也不能接受不利于我方经济利益的外国法，我们要有自己的社会主义的、民主的、科学的实体法，这就要有我们自己的调整商品关系的民法。此外，我国民法禁止当事人行使权利违背公共道德，禁止当事人滥用权利违背国家整体利益，反对种种本位主义、分散主义等无政府倾向，这必将有助于防止资本主义的腐朽的经营方式的侵入，防止商品经济的某些消极的作用。总之，民法规范是以普通法的形式，切实保障商品关系的正常发展。

彭真同志指出，民法是我国的重要基本法。在我国这样一个商品经济社会，确立民法的基本法的地位并大力加强民事立法，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经济立法面向实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重要标志。

二、经济体制改革与民法的体系

部门法体系都是该法律部门调整的同类社会关系的反映。民法的体系和商品关系具有内在的联系。列宁曾经指出：“商品生产是一种社会关系体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下各个生产者制造各种各样的产品（社会分工），而所有这些产品在交换中彼此相等。”^[1] 民法体系就是建立在商品关系体系之上的，是这种体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1]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9页。

马克思谈到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商品关系时曾经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Mareubesitzer)……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2]这就表明商品关系的形成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必须要有独立的商品“监护人”(所有者)；二是必须要商品交换者对商品享有所有权；三是必须要商品交换者意思表示一致。这就是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商品关系的内在要求，与此相适应，形成了由民事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民法体系。

1. 作为民法主体的当事人，是商品在静态中的所有者、在动态中的交换者，而不是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家庭成员、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以及行政管理关系中的管理者。这类主体的特征就在于它们的独立性。马克思在提及商品关系时所强调的“独立资格”“独立的商品所有者”等即指这一类主体。他们是相互独立的、彼此间无血缘的、行政隶属的关系。我国民事主体制度就是这些独立的主体(自然人或法人)所必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方面的规定，是商品关系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反映。

2. 民法的所有权制度是直接反映所有制关系的，但和商品关系有内在的联系。商品交换就其本质而言就是所有权的让渡。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商品是这样的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给任何买主，商品所有者在出售商品之后，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转售、抵押或让它腐烂。”^[3]所有权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前提，也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结果。所有权(在我国的国营企业中表现为经营管理权)在生产领域中的使用消费就是商品生产，在流通领域中的运动就是商品交换，商品生产者从事生产和交换的前提条件，就是要确认其劳动对象。劳动工具和

[2]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70页。

[3]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78页。

劳动产品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保障他们在交换中的财产所有权的正常转移。

3. 民法的债和合同制度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商品流通领域中的最一般的、普遍的法律规范。债是法律上可期待的信用,它是承认让渡商品和实现商品价值在时间上分离的结果。债是确认这种分离造成不平衡的合理性、保证这种不平衡趋于平衡。由于债权制度的设立,给商品交换带来了巨大的方便,使它超出了地域的、时间的和个人的限制。而合同制度则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直接表现,是媒介商品生产者彼此间的依存关系,确立正常的商品交换的秩序的法律制度。

民事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是民法的核心和精髓。而法律行为、物、代理和时效、损害赔偿等制度不过是配合这三项制度而发挥作用的。建立主要由三项制度构成的民法体系,是我国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关系的内在要求,也是当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搞活企业的迫切需要。

马克思曾多次把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比喻为一个生命的有机体,这个有机体有其自身的结构和复杂的联系,而我国国民经济这个肌体是僵化的还是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主要取决于构成这个有机体的经济细胞的活力。也就是说,只有搞活企业才能搞活经济。搞活企业的关键是什么呢?过去我们只是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分配上做文章,在“条条”集权和“块块”集权上兜圈子,忽视了企业作为社会基本生产单位所应该享有的权能、权利和权限。实践证明,这只是把企业作为一个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变为另一个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企业只是国家这个大工厂下的一个小车间,而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所以他们没有独立支配的财产,也没有相对独立的自身利益,必然形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弊端,也必然使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受到压抑,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建立主要以民法的所有权制度、主体制度、债和合同制度构成的民法体系,是商品关系客观的、内在的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一个商品生产单位从事经济活动必备的条件;也是当前搞活企业、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法律措施。民法的三项制度,要求企业从条条绳索的捆绑下解脱出来,从行

政的附属物变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要求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从国家的所有权中分离出来，使企业具有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必备的经营管理权限；要求改变统包统配、统收统支的状况，使企业在商品交换中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三项制度的核心是给予企业对国家财产的经营管理权，这是企业作为法人从事各种民事流转的基础，也是企业在合同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条件。三项制度只是从不同的角度保护这种权利的实现。实践证明，建立民法的三项基本制度，正是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搞活企业的关键。

民法的三项制度确认和保护企业的基本权利，使它成为相对稳定的法律制度，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扩大和缩小这些权利；同时，法定的权利是和义务对称的，企业享受权利必然要承担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法定的权利是明确具体的权利，是衡量企业经济活动合法与非法的标准和界限。法定的权利也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权利，任何企业和单位侵犯他方的权利都必然受法律的制裁。只有通过民法的三项制度保障企业的基本权利，才能固定企业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获得的权限，并不断焕发企业的活力。

民法的三项制度是紧密联系、互相制约的，缺少任何一个制度都不可能真正解决企业的活力问题。如果仅仅承认企业在商品交换中具有法人的身份，如果没有必备的财产权限，它不可能真正依一定程度的自主自愿，让渡和取得财产，它的履约能力也必然是受限制的。如果企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过多的行政命令的限制，它的主体资格是不完备的，它就不可能享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和在商品交换中的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只有建立民法的三项制度，才能从不同的角度真正解决企业的活力。

十二届三中全会文件明确规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增强企业的活力，并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和在我国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长期任务出发，我们认为，在当前亟须建立民法的法人制度、所有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正确处理好围绕搞活企业的问题中所涉及的各类关系：

1. 建立法人制度，处理好企业和国家及企业内部的关系。法人是在商品经济社会中的商品生产者和交换者在法律上的地位。赋予企业以法人地位对于增强企业活力有什么好处？其一，它使企业能够在法律的保护下独

立地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使企业成为一个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能动的有机体;其二,它使企业能够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其独立经营的财产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三,它要求法人有一定规模的财产和严密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使企业能够在国家的监督之下从事经济活动,并能取信于其他民事主体;其四,它使企业在资不抵债而招致破产的情况下,按照有限责任原则以自己的财产清产还债;其五,它使国家能够通过登记许可、税收、银行、会计、统计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法律监督。所以,明确企业的法人地位,就是要求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要求简政放权、政企分开,确立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同时明确企业的法人地位,就是要求企业全体职工的个人利益与企业的相对利益联系起来,把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与企业的经营成果挂起钩来,确立正确的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关系,促使整个职工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2. 建立所有权制度,处理好企业与国家的相互关系。国家的所有权要靠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实现,合理的经营管理权的内在结构是从达到全社会的统一领导与经济组织的相对独立的有机结合的需要出发的。搞活企业必须改变过去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状况,从法律上确认和保护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所以,我国民法除了要用其特有的所有权的保护方法以及债权的、时效的、损害赔偿的保护方法切实保护国家所有权以外,必须确认和保护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诸如保护企业的自留资金的处分权、完成计划任务后的产品销售权、对多余和闲置的固定资产的处分权,等等。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属于物权性质,这种权利的行使不受法律以外的任何干预。民法在明确企业的权利的同时,还必须明确企业对其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所应负的义务。诸如优先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订货的生产任务,按规定向国家纳税或以其他方式向国家提供积累,等等。确立和保护企业合理的经营管理权,从而既保证国家计划的指导,又能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达到宏观和微观效果的统一,这就是经济体制改革所要求确立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

3. 建立债和合同制度,处理好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企业的活

力是企业内在的和外在的活力的统一。搞活企业,除了要在企业内部搞活以外,还必须在企业的外部,明确企业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以及按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建立起来的分工协作关系。这就要建立债和合同制,以稳定企业之间的正常的关系。实践证明,企业通过合同的方式,自愿选择它们联系的伙伴,自愿接受它们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合同条款,并自愿承受这些条款的约束和监督,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交换各自的产品和劳务,可以改变以行政命令把当事人自主自愿的“婚姻”变成“拉郎配”的“捆绑夫妻”的现象,充分尊重企业的相对利益。可以改变过去只注重实物管理而不注重价值管理,结果实物越管越死、越管越紧的状况。使产销见面,货畅其流,可以改变过去条块分割、部门分割使经济内在的横向联系割裂的状况,建立合理的分工协作关系。可以改变过去不计成本、不讲效益的状况,促使企业改进技术、减少消耗,生产出价廉物美的产品。所以,建立债和合同制,确认企业在签订合同中的一定程度的自由权,并保障它们在交换中的合法权益,对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十分必要的。

概言之,搞活企业、发展商品经济,已经对上层建筑的法律提出了迫切的要求,这就是要尽快建立和健全民法的法人制度、所有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完善民法的体系。经济体制的改革已走在经济立法的前面,我们的立法至今未提出一个明确的法人概念,所有权、债和合同制度也很不健全。这无疑说明我们的经济立法已对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欠了三笔账,现在已经到了必须偿付的期限了。

三、经济体制改革与民法作用的范围

商品经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统一。在商品生产过程中,如何借助于国家行政权力对生产领域实行干预,如何实现在协作劳动中产生的具有权威性的管理和组织的职能,这些都不是民法所能担当的任务。但是在流通(总体的交换)领域中,无论是单个的还是一连串的交换,无论是实物的还是劳务的交换,都形成了独立主体之间的平等和等价的联系,因而最典型地表现了民法所调整的商品关系的特征。民法是横向的交换关系的最直接的反映,民法规范在交换领域中作用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